**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电力物联网实验模拟平台组件加工及实验场景搭建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受托方(乙方)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 2022年5月 签 订 地 点 南京、北京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华北电力大学

住所地: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杨勇平

项目联系人: 麻秀范

电 话: 13651277488

受托方(乙方):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 犹锋

项目联系人: 缪新新

电 话： 13902491203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电力物联网实验模拟平台组件加工及实验场景搭建技术服务 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电力物联网实验模拟平台组件加工及实验场景搭建技术服务 。

2、项目内容：

2.1技术服务目标：完成电力物联网实验模拟平台组件加工及实验场景搭建。

2.2技术服务内容：（1）电力物联网实验模拟平台组件搭建；

（2）电力物联网变电应用实验模拟场景搭建；

（3）电力物联网配网低压台区可视化应用实验模拟场景搭建；

（4）协助甲方完成电力物联网模拟实验平台场景功能验证及使用手册的编制工作；

**第二条 进度安排和交付**

1、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5月25日，完成电力物联网实验模拟平台组件搭建工作；

完成电力物联网变电及配网低压台区可视化应用模拟场景搭建，确保模拟场景投入使用并协助开展功能验证；

3、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31日，协助甲方完成电力物联网实验模拟平台使用手册编制。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含税），增值税税率6 %。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上述合同价格为项目交付成果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项目交付成果、技术开发费用；

（2）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与其他软件的数据对接工作的全部费用；

（4）乙方依据法律法规需缴付的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税费；

（5）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费用；

（6）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培训材料、系统演示费用；

（7）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5月31日

（2）履行合同地点：广州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授权不得泄漏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乙方的技术资料、文档。如有违反，甲方应承担乙方对应损失。

**第六条 研究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实施前原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持有者所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所产生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90天内，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4. 完成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
5. 完成项目资料交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
6. 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

1.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如有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项目开发进度表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的，每迟延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5、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验收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7、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除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外，还需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最终未能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开发工作，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已完成的部分开发成果的，乙方应交付该部分开发成果及相关资料，甲方可支付相应费用。

10、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1、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2、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电话: 010-61772700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账号: 11001016000056055041 账号:1011480104021073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